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路”、“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南电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1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94,480 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2,549,999,937.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0,335,154.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9,664,782.94 元。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15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036,250,388.70 元，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 50,624,318.99 元，收到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0,245,940.5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54,284,653.76 元。

2025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556,494,045.82 元；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1,008,898.64 元；收到专

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1,200,493.42 元。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2,592,744,434.52 元；累计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51,633,217.63 元；累计收到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11,446,433.95 元。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和联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与子公司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深南”）、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和联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高阶倒装芯片用 IC 载板产品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无锡深南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广芯封装基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广芯”）。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无锡广芯、联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账户情况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770577223302	人民币	已注销 <sup>注</sup>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阶倒装芯片用 IC 载板产品制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投资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并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已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966.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49.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274.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阶倒装芯片用 IC 载板产品制造项目	否	180,000.00	180,000.00	884.60	131,312.76	72.95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2,966.48	0.00	73,196.88	100.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永久补流				54,764.80	54,764.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255,000.00	252,966.48	55,649.40	259,274.44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	-	-	-	-					
<b>合计</b>	-	255,000.00	252,966.48	55,649.40	259,274.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处于爬坡阶段，尚未进入完整达产年度，产能与效益尚未完全释放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适用，详见本报告“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b>2025年3月11日</b>，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阶倒装芯片用IC载板产品制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高阶倒装芯片用IC载板产品制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b>54,764.80</b>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投资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并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该项目结余主要原因如下：</p> <p>①<b>2023</b>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将无锡深南持有的涉及封装基板业务的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无锡广芯，划转的封装基板业务包括高阶倒装芯片用IC载板产品制造项目，厂房不在划转范围内，建设厂房部分款项及项目部分阶段性资金需求，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p> <p>②募投项目部分合同余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尾款尚未支付，公司将按约定继续支付。</p> <p>③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活期存款产生了一定的收益。</p> <p>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下游市场和项目实际情况，在满足现阶段的实际需求前提下，按需增设备资源，在募集资金计划投入范围内缩减了一定投入金额，该部分金额较小。</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 1、“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系指项目连线试生产后，即已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和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异系支付相关的发行费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为-230.40 万元，差异原因系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 3、截至期末已累计投入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为-6,307.96 万元，差异原因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为 42,092.68 万元。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092.68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19 号《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25 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在上述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总额不超过 5.6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5,163.32 万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501006	24,400	2025/1/13-2025/3/7	0.85%或1.88%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6.61万元
2	无锡广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	CSDVY202501007	26,600	2025/1/13-2025/3/10	0.84%或1.87%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 34.28 万元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阶倒装芯片用 IC 载板产品制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高阶倒装芯片用 IC 载板产品制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4,764.8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投资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并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  
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  
页）

保荐代表人：

银 波

许 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  
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  
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 滔

\_\_\_\_\_  
阳 静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